2023年成都高新区政法委、应急局
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川信德咨字[2024]第D0003-2号

我们接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新区财政局”或“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对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员会、成都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政法委、应急局”或“区政法委、应急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梳理分析了8个处（队）部门职能职责、整体绩效目标及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15人次座谈，累计发放问卷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524份。本次评价结果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要

（一）评价背景

为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高新区结合成都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指引》。

本次评价根据《成都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指引》，结合当年机构设置实际情况，评价年度主要任务设置指标是否全面、完整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预算部门（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职能，使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区政法委、应急局部门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效益。

（二）主要绩效

全面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党工委政法委对政法各单位的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实现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稳控得好，防止出现“民转刑”个人极端案事件。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突出重点时段、重点点位应急响应机制实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行业乱象得到有效整治。严守平安底线防风险，筑牢幸福高线惠民生。将风险隐患、矛盾纠纷、社情民意等内容作为重点网格员排查报送事项融入“微网实格”治理体系，通过培训、表彰，树立一批榜样，不断激励专职网格员不断履职尽责，打造一批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网格员队伍，助力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工作持续深化。

健全公众法治保障体系，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抓好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意识。面向群众、企业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

畅通灾害综合预警和专项预警发布渠道；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灾害处置能力。夯实安全监管责任，提升督查检

查效能，健全安全治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落实主体责任，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格开展执法检查，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

（三）存在问题

项目存在问题如：预算安排准确性待提升；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自评存在不准确；未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部门管理健全性待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待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满意率排名靠后；普法内容知晓率 89.59%等。

（四）相关建议

对于上述问题建议为：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加强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基础管理工作规范性；提升和加强资产管理和利用效率；保持并优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根据调查问卷得分及建议改进并优化工作。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员会、成都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区政法委、应急局合署办公。负责协调指导维护政治安全和社

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负责综治、信访工作；承担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依法治区、司法行政、法制、党内法规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1）综合处

负责成都高新区政法委、应急局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保密、人事、财务、目标、绩效管理、党建、党风廉政、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固定资产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2）政治安全和维稳指导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办公室）

负责成都高新区政治安全和反邪教指导协调工作；负责涉稳情报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督促指导协调各职能部门和街道防范化解调处突出涉稳问题和群体性矛盾风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等工作。

（3）综治督导处

负责政法队伍建设、执法监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扫黑除恶、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

（4）信访工作处

受理、转送、交办成都高新区信访事项；协调解决全区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全区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提供决策参考；指导全区其他机关、单位和街道的信访工作；

对相关责任单位办理信访事项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负责成都高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5）司法法治处（行政复议局、社区矫正管理局）

指导全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承担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成都高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和清理；办理管辖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涉及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的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案件；承担法治宣传、学法用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管理等工作。

（6）应急管理处（应急指挥中心）

建立高新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参与协调和指挥调度一般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承担值班值守、指挥调度等工作，负责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信息的收集、研判、核实、上报。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地震、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承担地震、防汛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部门、街道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教和培训工作。

（7）安全生产监管处

承担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街道做好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协调指导工作;

承担安全生产类公众知识宣传、教育、培训以及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气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备案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工作。

2.人员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局本级在职人员73人，含行政编制人员29人，事业编人员5人，临聘人员39人。

（三）当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强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动突出问题完成化解。开展执法监督，主要是涉法涉诉信访督办、重大案件协调；政法队伍日常监督，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督促政法单位严格落实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制度。依托四川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微网实格”治理平台，定期报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加强源头防范。

积极发挥法制参谋作用，着力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能力。明确重点普法内容，开展法治活动，打造成都高新法治文化品牌，持续送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做实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提升风险靶向预警水平，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达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灾害处置能力。

细化安全责任体系，完善提升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建立执法量化考评机制，提高执法效能。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

1.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情况

重点工作任务为夯实安全监管责任，提升督查检查效能，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健全安全治理体系，创新宣传方式；严格开展执法检查，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落实主体责任，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灾害处置能力。发挥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的作用，审查管委会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法治保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管理社区矫正对象；面向群众、企业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治意识。2023 年度预算总金额为 4,451.56 万元，预算安排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1	环球中心智慧消防管理平台项目	25.00
2	法治中心工作经费	102.65
3	新冠疫情工作经费	19.62
4	其他在编人员支出	566.06
5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58.11
6	应急队伍建设经费	27.00
7	安全监管执法专项经费	60.80
8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经费	242.37
9	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专项评估经费	284.26
10	政治安全维稳工作经费	10.00
11	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	462.40
12	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10.00
13	数字城市安全运行平台	55.00
14	信访工作经费	125.00
15	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620.69
16	单位缴费支出	292.51
17	环球中心政府专职队车辆装备和营产营具经费	452.70
18	单位定额公用经费	226.93
19	带薪未休年休假报酬	50.00
20	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18.82
21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364.30
22	2023 年市级安全生产奖补资金	25.00
23	司法法治工作经费	291.34
24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40.00
25	纪检监察内控内审工作经费	21.00
合计		4,451.56

（四）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度区政法委、应急局年初收入预算为4,451.5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年初预算4,112.63万元，中期调整增加338.93万元，调整后财政资金预算收入4,45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51.56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其中：基本支出2,237.41万元、项目支出2,214.15万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部门财政资金决算支出4,407.29万元，整体执行进度99.01%。其中：基本支出2,216.63万元，执行率99.07%，项目支出2,190.66万元，预算执行率98.94%。年末结余44.2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在指标上设定了预算管理体系科学性、预算安排准确性2项三级指标。

（1）预算管理体系科学性

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库建设；实行定期清理、滚动管理；财务部门强化资金统筹调控，区政法委、应急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制度强调三年滚动支出管理、项目申报管理、预算编制管理、预算分解下达、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调整、决算管理、预算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等，预算绩效管理强调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收支管理制度强调收入登记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强调支付程序和支付要求、三公经费管理、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财务报告和会计档案管理等；实施项目排序管理。但经常性项目未压减，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导出项目明细，2022年项目14个，其中经常性项目11个；2023年项目18个，其中经常性项目12个，经常性项目数量未压减；未对项目开展实施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2）预算安排准确性

区政法委、应急局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 4,451.56 万元，中期调整取消资金 2,059.80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44.27 万元。

预算安排准确性=（预算资金总来源-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4,451.56-2,059.80-44.27）÷4,451.56=52.73%。

2.执行进度

执行进度在指标上设定了部门总体执行进度、部门执行序时进度 2 项三级指标。

（1）部门总体执行进度

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部门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4,451.56万元,实际执行4,407.29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99.01%,达到部门总体执行进度达97.70%(含）以上。

（2）部门执行序时进度

政法委、应急局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的一般公共预算序时进度与考核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年度预算	4,112.63	4,112.63	4,451.56
预算累计执行	1,097.36	2,442.94	3,301.48
预算执行率	26.68%	59.40%	74.16%
考核执行率	28.40%	55.30%	74.50%

其中一季度和三季度未达考核预算执行进度。

3.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在指标上设定了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1项三级指标。

“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对应经济科目数据如下表，无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经济科目: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年度预算	决算金额	执行率
公务接待	9,500.00	9,150.00	96.32%
公务出国	119,856.00	118,908.50	99.21%
公务用车	116,400.00	42,364.73	36.40%
培训费	60,000.00	29,780.00	49.63%
差旅费	157,542.00	157,542.00	100.00%

办公设备购置	116,000.00	98,663.00	85.05%

4.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在指标上设定了分配拨付及时 1 项三级指标。

无市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绩效管理

包括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自评公开、事前评估、自评质量和绩效结果应用等情况。

1.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在指标上设定了完成率 1 项三级指标。

根据预算管理执行统计表中，区政法委、应急局除基本支出项目外，共有 18 个项目支出，其中 10 个项目在四个环节中部分执行，8 个项目四个环节均未执行。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在指标上设定了部门整体目标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2 项三级指标。

（1）部门整体目标制定

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定性指标注明具体定性要求，具体目标任务中对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等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未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保证整体支出和纳入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通过系统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中期评估及项目追加后，通过系统“预算调整和调剂”模块功能，完成本年项目绩效目标补充和修改，保证“特定目标类”项目各类资金全面申报本年项目绩效目标。经查看区政法委、应急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产出指标包含数量、质量、时效维度的指标，相关个性化指标与项目预算内容和计划相应匹配、设置完整，效益指标按照符合项目取向的有效指标，在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中进行了选择设置，且量化指标占比超过了50%。但区政法委、应急局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

3.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在指标上设定了完成率1项三级指标。

根据区政法委、应急局提供资料，年初预算项目18个，组织对“法治中心工作经费”“安全监管监察专项经费”“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专项评估经费”等1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其中涉及18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4.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在指标上设定了准确率1项三级指标。

区政法委、应急局对2023年度所有纳入特定目标类管理的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所有财政产业政策支出全面开展自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02分，2023年度项目自评涉及

185 个指标，其中自评准确 180 个指标，5 个通用指标的自评完成值与现场评价完成值不一致。

5.结果应用

结果应用在指标上设定了结果应用率 1 项三级指标。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法治中心工作经费、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两个项目，两个重点评价项目发现的问题 9 个、对应的建议 9 个，已全部应用于《部门预算执行数及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情况统计表》，绩效结果应用率 100%。

6.标准建设

标准建设在指标上设定了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1 项三级指标。

区政法委、应急局未建立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7.协助配合

协助配合在指标上设定了配合度 1 项三级指标。

2023 年，区政法委、应急局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管理，未收到“两书一函”或上级财政部门通报批评。

（三）部门管理

包括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三公经费和财务开展的合规性、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

1.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在指标上设定了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合同管理规范性、财务管理有效性 4 项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政法委、应急局成立了内控制度领导小组，编制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党建工作制度》《非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根据2023年11月29日下午党工委第三巡察组组长权进民同志代表巡察组向政法委、应急局党组领导班子反馈巡察的意见：区政法委、应急局存在理论学习重形式轻实效；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有差距；安全监督检查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系建设和处置能力存在差距；履行应急管理职能不够到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环境需提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所欠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政府采购管理有疏漏；合同管理不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少数干部作风不实；党组议事决策机制不完善；党内政治生活有待规范；党员发展不严肃；两新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低；干部管理仍需加强:巡察问题整改存在不足等问题。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评价，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度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了党组会讨论评估，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部门（单位）

内控要求等情况；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未超范围、标准列支；未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往来资金管理合规。

（3）合同管理规范性

根据现场评价，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度合同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对合同进行签订、备案和公告，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4）财务管理有效性

区政法委、应急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费用报销及时正确；收入及时上缴；对部门内部、下属单位、分配的资金制定明确的财务监控、监督措施；监控、监督措施执行有效；资金支付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会计管理、票据管理、账户管理、决算管理、基建预决算管理有效，但存在财务处理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

2. “三公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管理在指标上设定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管理规范性2项三级指标。

（1）“三公经费”控制率

区政法委、应急局2022年“三公经费”执行数1.71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执行数17.04万元，较上年未压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三公经费”项目	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2023 年预算	执行率
公务接待费用	9,150.00	4,040.00	126.49%	9,500.00	96.32%
公款出国（境）费用	118,908.50	-	-	119,856.00	99.21%
公务用车购置、使用维护费用	42,364.73	13,030.56	225.12%	116,400.00	36.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	-	-	-	-
2.公务用车使用维护费用	42,364.73	13,030.56	225.12%	116,400.00	36.40%
合计	170,423.23	17,070.56	898.35%	245,756.00	69.35%

（2）“三公经费”管理规范性

区政法委、应急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三公经费”进行管理，根据现场评价抽查“三公经费”支出相关资料情况，区政法委、应急局“三公经费”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使用超范围、超标准的情况。

3.政府/非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非政府采购管理在指标上设定了采购规范性 1 项三级指标。

区政法委、应急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局党组会为政府采购决策机构，经办处（队）依据《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本处（队）政府采购预算，明确采购项目、品目及金额。采购专管员将经内部审批的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形成《高新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经办处（队）按照备案的采购方式实施。区政法委、应急局按照《非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非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程序规范。

4.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在指标上设定了规范性及效益性 1 项三级指标。

序号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年度预算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来源	
1	司法法治工作经费	292.34			291.34			289.19			97.5
2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经费	66.00			91.00			89.38			97.5
3	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专项评估经费	315.00			284.26			284.26			97.5
4	数字城市安全运行平台	0.00			55.00			55.00			97.5
5	环球中心智慧消防管理平台项目	0.00			25.00			25.00			97.5
6	安全监管执法专项经费	60.80			60.80			60.80			96.5
7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31.15			31.15			31.15			97.5
8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294.30			294.30			248.22			97.5
9	纪检监察内控内审工作经费	21.00			21.00			21.00			97.5
10	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95.5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 10 项，采购方式、程序未发现问题，部门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平均得分 97.20 分。

5.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在指标上设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项三级指标。

资产管理方面，我们主要考察了闲置资产变化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信息数据完整性、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等22个指标，其中3个指标存在问题。

6.信息公开管理

信息公开管理在指标上设定了信息公开1项三级指标。

区政法委、应急局按照相关要求，于2023年3月21日在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于2024年9月25日在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了2023年部门决算及绩效等信息。但在绩效评价期间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公开的职能职责未进行更新，评价过程中公示职能职责进行了调整。

（四）重点履职绩效

评价组根据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将部门主要职能划分为协调指导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治区、司法行政、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应急管理、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违法查处四大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协调指导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指标上设定了任务完成率、全年全区发案同比下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率、网格动态调整、专职网格员上报事件办结率5项三级指标。

（1）任务完成率

2023年区政法委、应急局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涉及任务1个，实际完成任务1个，任务完成率100%。

（2）全年全区发案同比下降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3年12月刑事立破案情况总表》，本年较上年发案数量同比下降32.60%，本年全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发案数量小于上年全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发案数量。

（3）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率

根据被评价单位四川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信息系统导出数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率为98.38%。

（4）网格动态调整

根据被评价单位统计，被评价单位根据实有人口变化动态调整网格数量。

（5）专职网格员上报事件办结率

根据被评价单位高新区微网实格社会治理平台导出数据，全年全区专职网格员上报事件办结率为100%。

2.依法治区、司法行政、保障公共法律服务

依法治区、司法行政、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在指标上设定了任务完成率、提高行政复议处置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普法内容知晓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6

项三级指标。

（1）任务完成率

2023年区政法委、应急局依法治区、司法行政、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涉及任务7个，实际完成任务7个，任务完成率100%。

（2）提高行政复议处置率

本年度行政复议处置率为263%，上年度行政复议处置率为142%，本年度行政复议处置率大于上年度。

（3）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

2023年以高新区管委会为被申请人的被市政府复议的案件共6件(含2022年结转2件)，未审结2件，已审结4件，其中因高新区管委会作出的行为并无不当、程序合法，成都市政府作出维持决定2件；申请人主动撤回复议申请，成都市政府作出终止复议决定的2件，2023年高新区行政案件败诉率0；成都市政府对以管委会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支持率为100%；2023年度成都市全市行政案件败诉率平均水平13.20%，以高新区管委会为被告的行政案件败诉率低于全市行政案件败诉率平均水平。

（4）普法内容知晓率

调查内容	A	B	C	知晓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979	10	15	97.51%
2．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是（）？	20	3	981	97.71%
3．遇到法律问题应该怎么办?	997	2	5	99.30%

4．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	52	166	786	78.29%
5．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75	64	865	86.16%
6．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的权利。	923	10	71	91.93%
7．根据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	69	934	1	93.03%
8．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5	11	948	94.42%
9．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32	81	791	78.78%
10.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周岁的公民。	204	791	9	78.78%
项目总体满意度				89.59%

（5）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区政法委、应急局已建立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高新区芳草街道、桂溪街道、合作街道、石羊街道、西园街道、肖家河街道、中和街道，7个街道均建立街道公共法律工作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的全部主体已正常运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运转有效性100%。

（6）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

根据《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中第三十一、三十二条内容数量一共涉及公共法律服务九条,高新区7个街道已全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100%。

3.应急管理、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应急管理、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设定了任务完成率、应急信息有效收集、应急预案建设和执行有效性评价、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设备、人员）提升4项三级指标。

（1）任务完成率

2023年区政法委、应急局应急管理、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涉及任务7个，实际完成任务7个，任务完成率100%。

（2）应急信息有效收集

因2023年10月起，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开始进行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情况按月通报，2023年9月以前未就信息报送相关工作出过通报。根据2023年10月、11月、12月应急值守工作情况的通报，高新区政法委、应急局从事件接报到信息收集核实，所需的时间在设定的目标时间30分钟之内；根据事件报送截图，10月以前高新区政法委、应急局从事件接报到信息收集核实，所需的时间在设定的目标时间30分钟之内。

2023年信息渠道来自于各街道和区总值班室、市局等11项，2022年信息渠道自于各街道和区总值班室10项，本年度信息渠道大于上年度信息渠道。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加强应急值守和灾害事故信息报告的八条措施》的通知，第五条“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后，以及接报突发灾害事故信息并经综合分析研判，对

事态发展可能达到重大标准或引发重大舆情的，除极特殊情况外，事发地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或书面报告到应急管理厅。”根据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10月、11月、12月应急值守工作情况的通报和10月前的事件报送截图，区政法委、应急局按照评估信息从接报到上报所需的时间在设定目标时间30分钟之内。

（3）应急预案建设和执行有效性评价

2023年已完成《成都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都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的修编，因2023年1月至12月31日，成都高新区区域内未发生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尚未根据预案执行工作。

（4）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设备、人员）提升

根据2023年7月19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总工会、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 2023年成都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技能比赛结果的通报》，成都高新区综合队获得团体综合奖第一名。

根据《成都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命名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光华社区等15个社区为2023年成都市综合减灾社区的通知》（成减灾办[2023] 7号），桂溪街道临江社区为2023年成都高新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成都高新区的应急社会救援队伍，马帮应急救援队于2023年12月5日经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评定工作组，评定达到成都社会

应急力量3级；2023年12月29日《成都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成都应急救援队伍名单的通知》（成应急办函[2023]10号），将马帮应急救援队纳入成都应急救援力量统筹指挥调度序列并授牌授旗。

4.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违法查处

信息公开管理在指标上设定了任务完成率、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方案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数和伤亡人数同比双下降、杜绝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数据收集和应用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覆盖率8项三级指标。

（1）任务完成率

2023年区政法委、应急局依法治区、司法行政、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绩效目标设定任务7个，实际完成任务7个，任务完成率100%。

（2）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方案情况

区政法委、应急局编制《2023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3）生产安全事故数和伤亡人数同比双下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按管理分类）》，2023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数和伤亡人数同比双下降。

（4）杜绝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

2023年1月至12月，成都高新区区域内未发生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

（5）数据收集和应用提升

成都高新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安全检查隐患台账265家，安全风险重点点位清单、问题隐患清单、风险管控清单收集量265家，2022年安全检查隐患台账14家、现场安全检查14家、重点活动保障13家，安全风险重点点位清单、问题隐患清单、风险管控清单收集量27家，本年度安全风险重点点位清单、问题隐患清单、风险管控清单收集量大于上年度安全风险重点点位清单、问题隐患清单、风险管控清单收集量。

2023年信息渠道来自于各街道和区总值班室、市局等11项，2022年信息渠道10项，本年度信息渠道大于上年度信息渠道。

（6）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

2023年度安全问题隐患整改率为99.05%。

区政法委、应急局每月向各街道安委办、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发布成都高新区城市运行安全的风险提示，发布如大运会等重大会议活动期间风险提示，夏季溺水、建筑施工等专题安全风险提示。建设推进安全风险管控重点行业有关部门包括各街道安委办、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已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督导部门包括各街道安委办、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督促指导覆盖率为100%。

成都市安委会、应急局2023年工作要点中高新区涉及类型

数量11项，因高新区无非煤矿山，去除非煤矿山后涉及类型数量有10项，高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类专项整治覆盖类型数量为10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覆盖率100%。

（7）执法规范化建设

根据区政法委、应急局编制的《2023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包含重点企业49家、随机抽查企业60家，实际检查重点企业49家、随机抽查企业60家，计划执行有效性为100%。

《2023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计划检查合计 109 家，检查人员持有效执法证检查单位 109 家，检查任务有效的行政执法证持证率 100%。

2022年度和2023年度无执法检查被投诉情况，本年度执法检查投诉率等于上年度执法检查投诉率。

（8）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覆盖率

高新区生产经营带存储危化品企业数量5家,监管整治生产经营带存储危化品企业数量5家,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覆盖率达到100%。

（五）满意度

1.公共法律服务满意率

根据《2023年成都市区(市)县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法律服务分报告》，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83.85%，全市排名第1名。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满意率

根据《四川省各市(州)所辖县(市、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高新区群众对当地社会治安安全情况的评价满意度为89.73%。

3.应急救援力量和能力建设满意度

通过问卷方式调查应急队伍对应急救援力量和能力建设满意度，共计回收404份问卷，满意度95.43%。

4.安全生产管理满意度

通过问卷方式调查高新区内生产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满意度，共计回收120份问卷，满意度96.27%。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政法委、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总体上看，区政法委、应急局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较明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组织管理基本规范。资金收支管理、财务工作开展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但评价结果也反映出存在预算管理科学性和准确性待提升，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自评质量、标准建设待完善，部门管理中三公经费控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信息公开及时性待提升。

（二）存在问题

1.预算安排准确性待提升;

2.部门整体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3.自评存在不准确;

4.未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5.部门管理健全性待提升;

6.财务管理有效性待提升;

7.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待提升;

8.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满意率排名靠后;

9.普法内容知晓率89.59%。

（三）改进建议

1.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3.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4.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5.加强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6.加强基础管理工作规范性

7.提升和加强资产管理和利用效率

8.保持并优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根据调查问卷得分及建议改进并优化工作

五、附件

附件：问卷调查分析

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